

合同编号:

## 技术咨询合同书

工程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解放水系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狮山镇虎头坑  
涌分布式活水项目.(邻近广佛西环城际铁路) 安全评估咨询

甲 方: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美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乙 方: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2026年5月2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美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政和路与狮城路辅路交叉口风尚蓝湾 2 座  
(二) 4 楼

受托方（乙方）：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康庄路 9 号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佛山市南海区解放水系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狮山镇虎头坑涌分布式活水项目（邻近广佛西环城际铁路）安全评估咨询事项进行技术咨询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就委托事项，双方经协商一致，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17）。
- 3、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39 号）
- 4、建设工程相关批准文件。

## 第二条 评估依据

- 1、甲方和乙方协商的评估工作计划。
- 2、甲方提交的评估基础资料。
- 3、评估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国家、行业的现行标准、规范等。

## 第三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佛山市南海区解放水系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狮山镇虎头坑涌分布式活水项目



(邻近广佛西环城际铁路) 安全评估咨询技术服务。

2. 乙方提供技术服务的内容：佛山市南海区解放水系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狮山镇虎头坑涌分布式活水项目 (邻近广佛西环城际铁路) 安全评估咨询报告编制及评审，在甲方安排下组织对报告进行专家评审，修改报告获得广东广佛西环城际铁路有限公司同意实施批复。

3. 技术服务的方式：编制安全论证报告。

**第四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佛山

2. 技术服务期限：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获得广东广佛西环城际铁路有限公司的批复意见为止。

3. 技术服务进度：

(1) 乙方在合同签订且甲方提供佛山市南海区解放水系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狮山镇虎头坑涌分布式活水项目等相关设计资料后 20 天内完成安全论证报告，对上述评估内容给出安全风险评估意见和报告审查稿，并交于甲方审查；在收到甲方或第三方审查机构正式审定意见后，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全风险评估终稿。

(2) 根据项目具体要求，技术服务进度在双方协商后可进行调整。

**第五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甲方向乙方提供佛山市南海区解放水系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狮山镇虎头坑涌分布式活水项目相关设计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无。

3. 其他：无。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第六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以下造价含税）：

1. 经友好协商，技术服务费确定为贰拾壹万壹仟贰佰元整（211,200.00元），含专家评审费。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二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本合同签订正式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即人民币肆万贰仟贰佰肆拾元整（42,240.00元）。

(2) 在安全论证报告经过专家审查最终稿编制完成，并提交广东广佛西环城际铁路有限公司获得批复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余下合同总额80%，即人民币壹拾陆万捌仟玖佰陆拾元整（168,960.00元）。

(3) 付款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甲方同意后，甲方以支票或电汇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应在合同约定付款日前7天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发票联和抵扣联），甲方在取得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付款。

#### 第七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与合同有关的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项目组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
4. 泄密责任：可追加经济责任，视情节轻重进行补偿。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与合同有关的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项目组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

4. 泄密责任：可追加经济责任，视情节轻重进行补偿。

第八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任何一方可以向对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被请求方应当在收到书面请求的 20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无。

第九条：甲方确定以下列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形式：安全评估咨询报告（文本 8 份，电子数据光盘 1 份）。

2. 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乙方编制的安全评估咨询报告，获得广东广佛西环城际铁路有限公司的认可。

第十条：知识产权约定

1、乙方对风险评估报告享有著作权，甲方在将本次委托评估的所有费用结算给乙方后，乙方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的著作权将自动转给甲方。

2、甲方在余款未付清之前对风险评估报告不享有任何权利，甲方在余款未付清之前若甲方擅自使用或者修改使用乙方评估意见而导致的侵权，乙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3、未被甲方或第三方审查机构采用的评估报告，知识产权仍归乙方。

第十一条：责任义务：

甲方责任：

1、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及时提供项目相关技术资料；

2、因甲方自身原因致使乙方未按期完成工作时，乙方有权利以书面形式提出技术服务进度的顺延。因甲方自身原因致使乙方无法继续工作时，根据工作量按当期



结算额 20%比例支付乙方损失。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进行安全风险评估，不得以不正当理由强加或干预乙方进行评估。

4、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实施技术服务工作、拨款技术服务费。因甲方自身原因逾期付款，乙方有权暂停技术服务工作。逾期超过一个月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5、甲方应保护乙方风险评估报告著作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风险评估报告除用于本合同项目情况外，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

#### 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国际及地方技术规范、标准及甲方有关技术要求进行评估，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质量合格的论证报告，并对其质量负责；

2、由于乙方自身原因，乙方未按期完成相关工作的，逾期 10 日以内，评估费用按当期结算额的 90%收取；逾期超过 10 日但在 20 日以内，按当期结算额的 80%支付；逾期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乙方评估报告不合格或不能满足甲方技术要求，乙方应按规范要求修改。

#### 甲方权利：

1、在乙方评估报告初稿完成之前，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评估内容提出要求，以使评估内容、深度更符合使用所需；

2、在乙方评估报告初稿完成之后，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评估报告提出完善意见。

#### 乙方权利：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有关工程的基础资料供参考使用；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未付清款项之前不得正式使用评估报告。

第十二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罗森辉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丁祥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落实工作计划;

2、检查、落实合同执行;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外两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  
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    /    。

一方(违约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另一方(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催告,违约方在收到催告后 20 天内未能实质响应守约方要求的,守约方有权单方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自通知收到或应该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正式解除。

**第十四条:**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  
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定后,为本合同的组成  
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 无。

2. 可行性论证报告: 无。

3. 技术评估报告: 无。

4. 技术标准和规范: 无。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无。

6. 其他: 无。



第十六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无。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 六 份，双方各执二正二副，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美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松（签名）

经办人：罗森坤 李松 肖松

纳税人名称：佛山市南海区狮山美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605794679050W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政和路与狮城路辅路交叉口风尚蓝湾2座（二）4楼

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乙方：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合同专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肖松（签名）

经办人：肖松

纳税人识别号：9111 0000 4000 0238 XD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康庄路9号 电 话：010-51010821

户 名：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帐 号：11001009000059695950

2026年5月27日

